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dian Pow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 1071)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秦介海
董事會秘書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劉雷(董事長、執行董事)、陳斌(副董事長、執行董事)、朱鵬(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趙偉(非執行董事)、曾慶華(非執行董事)、曹敏(非執行董事)、王曉渤(非執行董事)、李國明(執行董事)、豐鎮平(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興春(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躍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沈翎(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 僅供識別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关于本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保持独立性
情况的专项报告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共有四位独立董事,分别为丰镇平先生、李兴春先生、王跃生先生和沈翎女士。

公司已于近日收到以上四位独立董事提交的独立性自查情况报告,公司董事会对各位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

本公司独立董事丰镇平先生、李兴春先生、王跃生先生、沈翎女士均能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持续保持独立性,在 2024 年度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